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 14368 号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TAHOTA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A 座 19-21 层
电话：86-755-82562030 传真：86-755-825620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杰恩设计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归属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归属的相关事宜
本次作废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 14368 号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杰恩设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杰恩设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杰恩设计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杰恩设计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林森（已离职）、高刚（已离职）、梁波（已离职）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5.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 18.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副董事长刘炜、董事周京京因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林森（已离职）、高刚（已离职）、梁波（已离职）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 18.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全部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缴款期间，4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全部权益，公司予以作废，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30.2883万股。

（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年和2024年，业绩满足以下考核目标，则达到业绩考核标准。业绩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以2022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考核指标较2022年净利润（扣非后）的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以2022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考核指标较2022年净利润（扣非后）的增长率不低于44.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指经审计后的数值；

注 2：“净利润考核指标”指剔除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当年度利润数据，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本激励计划当年度分摊的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38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85,924,773.75元，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4.11%；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48,780.29元，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86.63%；未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第九条第（二）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203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远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 琪

张子寒

二〇二五年 月 日